

台灣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使用名稱問題探討

廖清海¹ 郭信聰²

高苑技術學院¹ 正修科技大學²

摘要

由於中國堅持一中原則及美國不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使得台灣是目前唯一不得以自己國家名稱參加國際正式運動賽會的國家。自 1981 年起，台灣以「中華台北」的名稱重回國際運動賽會，遭遇到不少國家民族主義上的問題；在 2004 年雅典奧運會上台灣首次獲得金牌，中華台北這個名稱再次被質疑其合適性，因而有台灣正名的聲音出現。本文試圖分析中華民國（台灣）參加國際正式運動賽會以來使用的名稱及未來可能使用的名稱，以尋找出符合國人期待且為國際上接受的名稱。

關鍵詞：台灣、運動賽會、中華台北、名稱

壹、前言

雖然前奧會主席布倫達治（Avery Brundage）曾表示要竭盡所能的維護奧運會免於政治的干預，但事實上從 1896 年第一屆現代奧運會開始，奧運的政治問題即從未間斷過，尤其是兩個中國的問題更困擾國際奧會數十年，一直到「中華台北」這個俗稱奧會模式的名稱確定後才塵埃落定。翻開台灣參加奧運會的歷史可以發現，從 1949 年中華民國遷移來台到 1981 年奧會模式確認為止，我們一直都在為正名而努力，我們不管用什麼稱號來代表自己，最主要的目的無非是希望國際人士能清楚的知道我們的存在，知道我們是和中國不同的兩個政治實體國家，並且擁有參加國際上任何活動不受排擠的權益，而這也是我們目前努力的目標，更是一個相當嚴肅的政治問題。

回溯到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做成 2758 號決議案後，確認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是唯一代表中國的政府，並取得在聯合國的合法權益，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政府雖然還自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全世界卻只獲得剩下 20 幾個國家的承認，顯然已喪失在國際舞台上大部份的空間。台灣長期以來被摒棄在國際舞台之外，宛如世界的孤兒，更無法參加國際上的重要會議，唯有在國際運動賽會上我們得以公平的與會，雖然在名稱上不盡人意，但畢竟為我們踏出重要的一步。

台灣目前對外交流的正式名稱包括對邦交國稱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在非邦交國的駐外單位稱「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在國際運動賽會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稱「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中稱為「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簡稱中華台北)」，前總統李登輝在 1995 年則提出「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構想，以上我們常使用的名稱都代表著我們生活的地方—台灣，那麼多名稱的使用常讓國人有莫衷一是的感覺，那一個名稱才是真正的代表我們自己。

自從民進黨執政以來，以台灣正名為議題的討論在各種場合上不斷的出現。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更強調目前的國號「中華民國」讓我們在國際間寸步難行，因此在簡稱上最好就是使用最美麗、最有力的「台灣」，並且在 2008 年前會制訂出一部適合台灣現在的新憲法。為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並避免在國際上讓人誤認為是中國的一部份，行政院研議在台灣一些中國化名稱的國營公司組織更改名稱，以更符合我們國家的利益，例如「中國石油公司」、「中華航空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等都斟酌改以台灣為名，如此一來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的知名度（蘇永耀，2004）。

從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台灣首次使用「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的名稱出賽至今，在國際運動賽會或非體育運動場合的國際會議都是延用這個所謂奧會模式的名稱，但「中華台北」這個已經用了二十幾年的名稱，是否能真正代表生活在台灣地區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我們到底要用什麼名稱來稱呼自己，讓自己滿意，也讓國際能夠接受呢？本文試圖從中華民國（台灣）參加國際奧會的歷程及未來可能使用的名稱來探討此一問題。

貳、台灣參加奧會名稱之演變

1922 年中華民國（中國）首次參加奧運會，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移到台灣，一直到目前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中華民國（台灣）一共參加了十多次的奧運會，在參加奧運的過程中，使用的名稱從中國、中國（台灣）、台灣、中華民國到目前的中華台北不等，以下為此期間參加奧運名稱的演變情形。

一、中國奧會時期（1922~1949）

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1919 年仿照美國的業餘運動聯盟成立第一個全國性的運動組織，稱為「全國運動聯盟」，1922 年更名為「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China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1922 年國際奧會第 21 屆巴黎年會承認中華民國會籍，登記會名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China Olympic Committee)，簡稱中國奧會，正式成為奧運家族的一員。1932 年中國首次派一名運動員參加洛杉磯奧運會，一直到 1948 年倫敦奧運會為止，使用的名稱都是由中華民國政府主導的中國奧會（陳金盈，1993；湯銘新，2004），此一時期台灣大半受日本統治，並未參加任何國際運動賽會，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被迫遷移到台灣，仍然使用中華民國為國號。

二、布倫達治時期 (A. Brundage, 1952~1972 任 IOC 主席)

1952 年芬蘭赫爾辛基奧運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為此中華民國提出抗議，國際奧會遂於當年召開第 47 屆大會時首次將此一「中國問題」提出討論。會中決議，兩岸中

國可以同時參加該屆奧運會，但在籃球比賽中只允許中華民國以「台灣」的名稱參賽，而不能用「中國」這個名稱（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搶先以此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因此退出比賽。自此，兩個中國奧會的問題遂在國際體壇上展開長期且激烈的爭執（中華台北奧會，1986；湯銘新，1996）。

1954年國際奧會第49屆年會在希臘雅典召開，會中以23票比21票通過承認兩個中國奧會，同年9月出刊的奧林匹克公報曾出現兩個中國奧會會籍的記載，分別是中華民國的「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中華人民共和國的「Comite' Olympique de la Re' pu' lique Chinoise」（中華台北奧會，1986；中華台北奧會，1987；陳金盈，1993；徐文慶，1993；劉進枰，1995）。

1959年在慕尼黑召開的第55屆國際奧會年會中，對「中國問題」曾作下一個帶有濃厚政治性的決議：「國際奧會認為位於台灣的中國奧會，其管轄未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要求台灣的奧會改名的決議，通知會址設在台灣台北的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以該會未能控制全中國的體育運動，故不能以『中國奧會』名稱繼續接受承認。其原來的名稱，將從國際奧會承認之國家奧會名單中剔除，但倘若該奧會願以另一名稱申請承認，國際奧會將另予考慮。」（中華台北奧會，1986）。

台灣為因應此一情勢，遂於1959年將會名改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用「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向國際奧會重新申請承認，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刻意杯葛下，並未獲得國際奧會同意。1960年中華奧會再以前述名稱重新申請承認，在1960年國際奧會第58屆羅馬年會中雖同意恢復承認台灣會籍，但認為台灣有效控制地區僅及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故建議必須使用「台灣」或「福爾摩沙」的名稱參加比賽活動，不過還可以維持當時的國旗和國歌，但是項建議並未獲得台灣當局採用，於是台灣的會籍名稱問題暨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權益問題因此懸而未決（中華台北奧會，1986；林永富，2004）。所以，目前在國際奧會的官方網站中介紹中華台北奧會創立及被承認的時間，就是延用1960年對我們的承認（IOC, 2004a）。

1963年國際奧會第60屆年會在德國巴登舉行，會中再次討論台灣會籍名稱問題，通過台灣在1964年茵斯布魯克第九屆冬運會，及第18屆東京奧運會中，可以配戴「R. O. C. 的標誌」，但在大會公報或文件上，為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混淆不清，會籍名稱仍列「台灣」。其後，國際奧會在1965年馬德里、1966年羅馬、1967年德黑蘭及1968年格倫諾貝爾舉行四次會議，會中雖一再談論到所謂的「中國問題」，但未再做出任何變更決定。1968年國際奧會墨西哥年會，再度對台灣奧會名稱問題提出討論，結果獲得同意以「中華民國」名稱參賽，國際體壇概稱為R. O. C.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China R. O.，台灣奧會名稱獲得暫時解決（中華台北奧會，1981；劉進枰，1995）。

三、基蘭寧時期（L. Killanin, 1972~1980任IOC主席）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後，對於台灣在退出聯合國之後的國際地位，已造成了嚴重的傷害。197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再次申請加入國際奧會，惟其申請案附帶排除台灣會籍之條件，因而未被國際奧會所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乃在各種國際競賽中，利用其外交、政治影響力，或促使各項活動的主辦單位不邀請台灣代表隊參加；或

指使各項活動的主辦國政府拒發台灣隊入境簽證；或於比賽中不同意台灣持國旗入場等等手法進行杯葛，造成主辦單位及國際總會諸多的困擾，使得國際奧會不得不正式面對此一困擾問題（林國棟，198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趙麗雲，2001）。

基蘭寧於 1978 年曾建議，中華民國奧會改名為台灣奧會，較合乎命名的邏輯，在基寧的認知裡，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中國」。當時台灣的態度為『無論如何應堅持會籍名稱中之「Republic of China」不容更改，在萬不得已時為維護會籍，俾能繼續在會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到底起見，可勉強不反對由友好國家代表，或友我代表提出在 Republic of China 之後加添 Taiwan 字樣。』（中華台北奧會，1986）

1979 年國際奧會在烏拉圭·蒙地維迪歐（Montevideo）舉行第 81 屆執委會，會中除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會籍外，並通過將繼續承認在台北的奧會，唯其會籍名稱及所用之旗、歌仍待研究更改。會中並通過：（一）承認在北平的奧會為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Peking。（二）承認在台北的奧會為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三）雙方使用之旗、歌另加研究，並須取得國際奧會的同意（中華台北奧會，1986）。

1979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透過波多黎各·聖胡安及日本·名古屋執委會決議，將蒙地維迪歐決議案變更為：（一）承認北京之奧會名稱為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與國歌。（二）中華民國奧會將在中華台北奧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的名稱下繼續參加奧運會，但須提出不同於以往使用的旗、歌，並由執委會批准。在此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順利重返國際奧會，台灣當局則認定此一通訊投票之決定為「政治歧視」，明顯違反國際奧會憲章，不願提出不同於當時使用之名稱及國旗、國歌，因此被暫停參與國際奧會的所有活動（中華台北奧會，1986）。

四、薩馬蘭奇時期至今（J. A. Samaranch, 1980~2001 任 IOC 主席）

1980 年莫斯科奧運會期間，就「中國問題」與兩岸協商，及解決台灣奧會與國際奧會間之訴訟案，達成初步實質條款協議（雙方協議部分），內容如下：（一）台灣的奧會名稱變更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二）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提送之旗幟及標誌（梅花內含五環標誌）。（三）國際奧會確保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今後參加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與所有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之權利與地位。（四）國際奧會協助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加入或恢復所有國際奧會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中華台北奧會，1981；中華台北奧會，1987；陳金盈，1993）。

1981 年我國奧會主席沈家銘與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就前述「實質條款」內容假洛桑簽署協議書，同年雙方所簽協議書經國際奧會執委會通過，薩氏並專函徐亨委員敘明此一協議內容。從此台灣參加奧運會的名稱確定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中華台北得以在國際奧會書面保證，享有與其他任何會員單位同等權益地位情況下參加國際奧會的各项活動。另為避免兩岸代表隊同時接鄰進入會場，被混淆為

「一個中國」起見，經台灣提出異議，復經協商，由國際奧會明文規定中華台北隊入場序為” T” (Taiwan) 群，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隊則列” C” (China) 群做為區別（劉進枰、蔡禎雄，1995；林國棟，1987；趙麗雲，2001）。其後台灣即準此模式（奧會模式）組代表團參加自 1984 年起第 23 屆美國洛杉磯奧運會，至 2004 年希臘雅典奧運及其他國際正式運動賽會。

表一 中華民國（台灣）參加歷屆奧運名稱及人數統計表（1932-2004）

年代	屆	舉辦城市	代表團名稱	選手數/職員數	備註
1932	10	洛杉磯	中國	1/2	
1936	11	柏林	中國	69/29	
1948	14	倫敦	中國	33/19	
1952	15	赫爾辛基	中國(台灣)	13/8	※組團後因政治因素未參賽
1956	16	墨爾本	中國(台灣)	21/22	※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名後退出
1960	17	羅馬	台灣	47/27	
1964	18	東京	台灣	55/48	
1968	19	墨西哥	台灣	43/27	
1972	20	慕尼黑	中華民國	22/7	
1976	21	蒙特婁	中華民國	42/27	※組團後因政治因素未參賽
1984	23	洛杉磯	中華台北	38/33	
1988	24	漢城	中華台北	62/39	
1992	25	巴塞隆納	中華台北	31/29	
1996	26	亞特蘭大	中華台北	71/49	
2000	27	雪梨	中華台北	55/53	
2004	28	雅典	中華台北	88/60	

資料來源：湯銘新（2004）

五、台灣使用「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奧會名稱之問題

雖然台灣在薩馬蘭奇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任內，於 1981 年簽訂了俗稱「奧會模式」的協議，其中內容規定：台灣奧會改名為「中華台北奧會」，中華台北所使用之旗幟以由 IOC 之執委會核可；重申遵守 1980 年 IOC 第 82 屆年會所修改之憲章，即國名、國旗、國歌部分，一律改為代表團團名、團旗、團歌；會員地位一律平等；IOC 協助中華台北奧會重新取得各項失去之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表面上台灣得到公平對待，得以參與並行使各項奧會權益，但在國際奧會（IOC）組織下，英文名稱用的都是國家奧會 NOC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的名稱，也就是以國家為單位的會員，而台灣卻是唯一非以國名、國旗、國歌來代表團名、團旗及團歌的國家，所以當 2004 年台灣首次在雅典奧運會場上奪金，被國際媒體報導的名稱不是 Republic of China 或是 Taiwan，升起的不是大家熟悉的國旗及播放的不是國歌時，大家看到此一情景，基於國家的情感難免令人有些許的遺憾。

中華民國 (ROC) 和台灣 (TAIWAN) 這兩個名稱因為中共打壓的關係，在國際正式場合上的能見度並不高，所以世界上並不太了中華民國存在的實際情形。大部份國家更因為與中國邦交利益的關係下，根本不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而是屬於中國的一部份，更不可能將 ROC 就是 TAIWAN 這個事實聯想在一起。目前台灣外交事務因為多屬非正式邦交關係，駐外單位以台北辦事處掛名，且台北是國際上知名的城市，反而比中華民國 ROC 和台灣 TAIWAN 在國際上有較高的知名度，但台北畢竟不是一個國家完整的全名，所以 Chinese Taipei 字面上的意義根本就不像是一個國家，我們把它翻譯成中華台北，可是在英文的意義裡它卻比較像是「中屬台北」或「中國的台北」。我們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稱出現在國際場合上，大部份的國家自然的把我們認定為中國的一部份，我們再怎麼解釋都很難讓國際社會了解，因此更喪失了我們在國際上獨立自主的空間。

根據新聞局委託決策調查公司，於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進行的民調結果，在台灣奧運代表團的名稱上，僅有 17% 的民眾支持現行的「中華台北隊」。依照國際奧會現行規章規定，其會員國是以國家為單位來申請 (IOC, 2004b)，由於中華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理應不符會員資格，因此只好援用舊制規章，才能以「中華台北」保住會籍。而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這個名稱更是當初為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China) 做區別，委屈求全所接受的名稱 (何博文、許文媛，2004)，這個名稱現在似乎不能完全符合居住在台灣人民的期待，因此人民有不同聲音的出現，希望能尋求真正代表我們身份的好名稱。

參、台灣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他可能使用的名稱

一、中華民國 (中華) — Republic of China (ROC)

中華民國是台灣目前使用的正式國號，其存在的過程是；1912 年到 1949 年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1949 年以後中華民國到台灣，現在的台灣地區就是中華民國。台灣對外的護照封面上寫的國號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而對有邦交國家用的名稱也是如此，並且一用就是 50 年，但對現今大部份的外國人而言，他們都知道只有一個 China，台灣用 Republic of China 自然會被認為是中國人，他國人民根本分不清「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區別，他們並不知道這是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不同的政府，且是主權不同的兩個獨立國家。所以，使用 Republic of China 做為國名容易與目前世界上所認定的 China 混為一談，而徒增我們的困擾。

過去台灣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台灣的傳播媒體總會以「中華隊」、「中華健兒」來稱呼，不過近年來使用此一名稱的次數有逐減少的趨勢。根據新聞局委託決策調查公司，於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進行的民調結果顯示，在我國奧運代表團的名稱上，只有 26% 的民眾贊成用「中華隊」，另外從事國際外交事務時，贊成使用「中華民國」有 20%，用「中華民國(台灣)」則有 19%，總計 39%，在排名上僅佔第二位，可見，「中華民國」這個名稱已不是目前國人最希望使用來代表自己身份的名稱 (何博文、許文媛，2004)。

二、中國台北—Taipei China

目前我們以 Taipei China 或 Taipei, China 名稱參加的國際組織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而台灣自從 1981 年開始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稱重回國際運動舞台以來，其實已落入中國的圈套，因為國際運動賽會通常不會使用中文，而英文 Chinese Taipei 按照字面上翻譯成了「中屬台北」或「中國的台北市」，所以大部份不知兩岸情勢的國際人士早已將我們認為是中國的一部份，而會使用中文的國際運動賽會如果在中國舉行，中國自然會將 Chinese Taipei 翻譯成「中國台北」。中共國台辦發言人張銘清就指出，台灣在奧運名稱上早已獲得解決，幾次台灣代表團參加奧運都是使用「中國台北」這個名稱，包括剛結束的 2004 年雅典奧運會，在名稱上並不存在有什麼新的問題（王綽中，2004）。所以，在中國及世界的認知上台灣參加奧運會的名稱變成了「中國台北」。

1990 年台灣遵循奧會模式至中國參加北京亞運會，用的雖然是「中華台北」的名稱，但是因為在中國舉行，被中國的傳播媒體擅自稱為「中國台北」，而 2004 年台灣的模特兒及小姐代表，參加在中國舉行的世界模特兒大賽及世界小姐選拔，雖然是屬於民間的活動，但中國仍一如慣例的將「中華台北小姐」稱為「中國台北小姐」，所以，可以預期的的是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中，台灣將又被中國稱為「中國台北隊」，我們必須及早思考如何面對此一相關問題。

三、中國台灣—Taiwan China

目前我們以 China (Taiwan) 名稱參加的國際組織有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中國台灣」這個名稱所代表的意義是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份，按照中華民國的行政地理位置畫分，台灣為中華民國的一省，簡稱「中國台灣」。民國 37 年（1948 年）5 月 5 日在上海舉行的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台灣第一次參加中國所舉辦的全國運動會，所用的名稱即為「中國台灣省代表隊」，在台灣隊抵達上海時，上海的報紙以「久別的弟兄」來歡迎台灣隊，而天津的大公報也以「台灣的選手回歸祖國」來報導，當時是「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公報，1948；張素珠，1990）。

2000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參加奧運會以「中國香港 (Hong-Kong China)」的名稱參賽，台灣要是以「中國台灣」的名稱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即是遵循此一模式，不過香港是從英國殖民地回歸中國，和台灣現在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又是不同的情形。目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世界上唯一承認代表中國的政府，所以台灣要是以「中國台灣」的名稱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最高興的莫過於對岸的中國政府，不過如此一來台灣代表的就將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是中國的台灣省，當然不符合台灣人民的期待，也不會被台灣人民接受。

四、台灣—Taiwan

1960 年召開的國際奧會第 58 屆羅馬年會審議，雖同意恢復承認台灣會籍，但認為台灣奧會有效控制地區僅及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故建議台灣必須使用「台灣」或「福爾摩沙」的名義參加比賽活動，不過還可以維持當時的國旗和國歌，是項建議並未

獲得台灣當局採用。在此期間台灣參加1960年到1968年奧運會，雖自稱為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但國際奧會都是使用台灣稱呼我國（中華奧會，1986；林永富，2004）。這是我們首次以台灣的名稱參加國際賽會，但由於當時政府堅持以中華民國與會，也因此錯失了以台灣為名的一次機會。

前總統李登輝在1990年代任期時將「中華民國」改稱為「中華民國在台灣」，到2004年更直接主張國號應正名為「台灣國」，他認為中華民國已經不存在，只是一個歷史名詞，但由於大中國的歷史因素，不少人對自己的國家沒信心，連政府都用「台灣，ROC」，或者稱「中華台北」、「台澎金馬地區」，這都會擾亂台灣在國際視聽的稱呼（李欣芳，2004）。陳水扁總統亦對國家的名稱提出看法，認為我們參加奧運時可以叫「台灣隊」，「Chinese Taipei」最好的簡稱是台灣，因為中華民國在台灣，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只要我們自己說自己是台灣，沒有人不知道我們在那在裡。美國對我們的稱呼就是直接稱為「台灣」，如美國針對台灣所訂的法—「台灣關係法」，只要我們自己達成共識，約定成俗，講久了自然就習慣了（林瑩蓉，2004）。

根據新聞局委託決策調查公司，於2004年9月1日至3日進行的民調結果顯示，在我國奧運代表團的名稱上，最多民眾贊成使用「台灣隊」，共佔了43%的。另從事國際外交時，有34%的民眾贊成使用「台灣」為名稱，贊成使用「台灣(中華民國)」佔10%，總計贊成使用「台灣」的民眾也有44%，顯示較多民眾認同使用「台灣」作為推動外交或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的名稱（何博文、許文媛，2004），所以「台灣」似乎是目前代表我們的主流名稱。

五、台灣，中華民國-Taiwan，ROC 或中華民國（台灣）-ROC (Taiwan)

就文法而言，「台灣，中華民國」意指台灣是中華民國的一部份，事實上也是如此，中華民國目前的管轄的區域除了台灣外，尚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如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中的名稱即為「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中華民國(ROC)」和「台灣(Taiwan)」放在一起使用有好幾種稱號，包括「台灣，ROC」、「台灣/ROC」、「台灣(ROC)」、「台灣·ROC」、「台灣-ROC」等具有相同的意義，不過我們將中華民國簡稱為ROC，必須面對全世界還有古巴等11個國家也簡稱為ROC的困擾(林金正，2004)。一般國際社會對Taiwan這個名稱比對ROC來得熟悉，也較符合放在括號裡的名詞是同位語的英文文法，但置於括號中同位語只有輔助效用，而非語意重心，採用這種稱呼似乎不易得到想要凸顯「台灣」國際地位的目的（劉典嚴，2004）。

行政院長游錫堃於2004年8月18日在宏都拉斯國會演說，全程以「Taiwan，ROC」新簡稱自稱，藉此以突顯台灣，並以此名稱做為加入聯合國宣傳廣告。以「R.O.C.」取代全稱「Republic of China」，是為了和「P.R.C.」區隔，因為即使是友邦國家都會以為Republic of China就是China。新聞局長林佳龍也指出，政府已確定將國號簡稱以「Taiwan，ROC」的政策方向，是因為我們的友邦一直習慣簡稱我們為China，所以決定以Taiwan，ROC為簡稱，主要是突顯台灣，以「Taiwan」為主體，由於原國號簡稱ROC未突顯台灣，改為「Taiwan，ROC」後，可以更有效做好台灣的說明（蔡慧貞，2004）。「台灣，中華民國」此一名稱同時包含了中華民國及台灣，兼顧我們現在官方使用的國

號及大部份人民對台灣認同的聲音，不失為權宜的名稱。

六、台灣台北 (Taipei Taiwan)

「台灣」與「台北」兩個名稱同時使用的情況並不多見，台灣台北 (Taipei Taiwan) 這個名稱的使用，除了突顯台灣這個地區的主體性外，更藉由台北這個國際知名的城市來彰顯台灣就是代表一個國家。在官方正式或民間的非正式組織裡，台灣使用的稱號大都遵循所謂奧會模式使用「中華台北」，在 2004 年「細胞生物學國際聯盟 (IFCB)」大會上，我們將「中華台北」的會籍改為「台灣台北」，並且為聯盟接授，首次使用做為台灣的國籍，開啟了「台灣台北」這個名稱踏出國際的先例 (魏怡嘉，2004)。

七、福爾摩沙 —Formosa

1542 年，葡萄牙人在一次航往日本的途中，經過一座地圖上不存在的島嶼，船上的水手遠望島上蒼鬱的森林，忍不住驚呼 " Ilha Formosa " 意思是美麗之島 (Ilha 相當於英文的 island)。這個島嶼在西方世界就被標記為 FORMOSA (福爾摩沙)，就是今天的臺灣。十六世紀末和十七世紀初，歐洲出版的東亞地圖多把她畫成大小分離的島嶼，分別稱做「小琉球」，和「福爾摩沙島」。當時的葡萄牙人將擴張的重心放在中南半島上，因此台灣對他們而言，只是一個路過的美麗景點。“Formosa” 這個名稱被日後的荷蘭人沿用至今，所以到現在仍有很多人喜歡將台灣寶島稱之為“福爾摩沙” (國立故宮博物院，2004)。

目前台灣以福爾摩沙做為名稱的包括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命名為「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以陳水扁為董事長成立的民間組織財團法人「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其他還有福爾摩沙合唱團、福爾摩沙國際文化中心、福爾摩沙青年交響樂團、福爾摩沙新世紀環保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等，所以福爾摩沙代表的正是美麗的台灣，不失為代表我們的美麗名稱。

八、其他名稱

其他有關台灣的名稱可以追溯至古中國的歷史。台灣之存在記載較為具體確實者為漢書，當時稱之為「東鯤」，後三國時代稱之為「夷洲」，隋朝及宋朝稱之為「流求」，元朝稱之為「瑠求」、「琉球」或「琉求」，上述中國朝代統治並未及台灣，明朝稱之為「雞籠山 (雞籠)」、「北港」、「東番」，「台灣」名稱之使用始於明朝萬曆年間，又稱之為「臺員」、「大灣」，及至鄭成功來台，中國始正式管治台灣，而當時稱之為「東都」、「東寧」，康熙 23 年台灣納入清朝版圖，正式設台灣府，隸屬福建省，至此正式稱之為「台灣」(劉寧顏編，1985)。以上台灣各舊名稱在現今已顯少被人提及，使用在國際正式場合上來代表台灣的機會並不高，不過卻是可以用來參考討論的方向。

伍、結語

台海兩岸目前在認同問題上存在著相當大的歧異，台灣當局自認為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但中國對台的態度一貫地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並不容許台灣

搞獨立運動，並揚言台灣不要觸碰大陸底線，否則將不惜一切代價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所以，如果我們要改變目前中國可以接受的名稱將會有一條艱辛的路要走。距離2008年北京奧運還有3年多的時間，台灣如果要更改中華台北奧會的名稱，現在最重要的事是應該先凝聚共識，決定全國上下都可接受的名稱，加強內外的宣傳工作，爭取在國際間發聲的機會並獲得更多友人的支持。

來自台灣的隊伍為什麼不能叫做「台灣隊」，也不能叫做「中華民國隊」，是目前台灣人民心中存在的疑惑，其實在我們自己決定要用什麼名稱對外時，內部應該先達成以下共識；(一)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二)我們要用大家共同決定的國名、國旗及國歌來代表我們的國家。(三)可透過公投或制(修)憲的方式來決定我們的稱號(李欣芳, 2004)。我們決定要更改以什麼名稱參加國際正式運動賽會，除了要克服內外的意見外，還必須經過國際奧委會的通過才行，使用的名稱要是不為中國接受，必定會招致中國的阻撓，嚴重者甚至可能會危害到我國選手比賽的權益，到時候國內一定會出現正反兩極不同的聲音，所以名稱如何使用是相當嚴肅的議題，值得大家共同來省思探討，否則就是維持目前雖不滿意但卻可接受的「中華台北」名稱。

現階段台灣要走出自己的路，國人對自己名稱能夠認同是重要的課題，筆者認為應該循序漸進且注意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態度以便隨時修正，在參加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名稱的使用上宜暫時使用不具爭議性的「中華台北」，及嘗試使用「中華台北(台灣)」的名稱，可以突顯台灣的存在；而在民間的交流上，則使用大部國人期望的「台灣」名稱，如此一來可以達到國人對自己名稱使用上的願望。

引用文獻

大公報(1948)。第7屆全運會5月5日江蘇滬市揭幕。大公報，1948年5月5日，第二版。

王緯中(2004)。中共警告扁勿觸底線。中國時報，2004年9月16日，A3版。

中華台北奧會(1981)。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案情背景資料。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未出版)。

中華台北奧會(1986)。我與國際奧會關係演變節要。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未出版)。

中華台北奧會(1987)「奧會模式」之由來概要。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未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李欣芳(2004)。李登輝：國號應正名台灣國。自由時報，2004年9月16日，第6頁。

何博文、許文媛(2004, 9月7日)。進軍奧運 43%民眾偏好「台灣隊」。奇摩新聞網。

資料引自 <http://tw.news.yahoo.com/040907/19/yjyg.html>

林國棟(1987)。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體育學報，9，35-69。

林瑩蓉(2004)。ROC不如TAIWAN。自由時報，2004年9月15日，第15頁。

- 林永富 (2004, 8 月 31 日)。中華台北，台灣，奧會模式。中時電子報。資料引自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2004OLYMPIC/Special/Overall/93083101.htm>
- 林金正 (2004)。全球 ROC 總共 12 國。自由時報，2004 年 9 月 4 日，第 2 頁。
- 徐文慶 (1993)。我國奧會會籍發展史之研究與分析。台北：高立出版社。
-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4)。遺世獨立的台灣。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和東亞。資料引自 <http://www.npm.gov.tw/exhibition/formosa/chinese/>
- 陳金盈 (1993)。我奧會名稱之演變。奧林匹克季刊，23，22-29。
- 湯銘新 (1996)。奧運百週年發展史。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 (2004)。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史。國民體育季刊，33 (2)，29-34。
- 張素珠 (1990)。台灣隊參加全國第七屆運動大會。中華體育季刊，15，13-17。
- 趙麗雲 (2001)。「中華台北奧會模式」背景說明～兩岸在 WTO 互動的可用參考模式。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資料引自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0/EC-B-090-002.htm>
- 劉寧顏編 (1985)。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上卷 (中譯本)。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 劉進枰 (1995)。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1949—198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劉進枰、蔡禎雄 (1995)。促成「奧運模式」的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體育學報，18，47-56。
- 劉典嚴 (2004)。老外只知 Taiwan，不知 ROC。自由時報，2004 年 9 月 7 日，第 15 頁。
- 蔡慧貞 (2004, 8 月 19 日)。國號新簡稱，游揆喊出，台灣，ROC。奇摩新聞網。資料引自 <http://tw.news.yahoo.com/040819/19/ws4.html>
- 魏怡嘉 (2004)。細胞生物學聯盟我改名台灣台北。自由時報，2004 年 9 月 15 日，第 5 頁。
- 蘇永耀 (2004)。法令條約將去中國二字。自由時報，2004 年 12 月 7 日，第 2 頁。
- IOC. (2004a). *Organisation: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Chinese Taipei*. Adapted from http://www.olympic.org/uk/organisation/noc/noc_uk.asp?noc_initials=TPE.
- IOC. (2004b). *Organisation: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Adapted from http://www.olympic.org/uk/organisation/noc/index_uk.asp.

主要連絡者

作者姓名：廖清海

所屬單位：高苑技術學院

職稱：講師

聯絡地址：701 台南市東門路二段 158 巷 22 號 4 樓

電話：06-2370095 0952191610

傳真：07-6077814

電子信箱：liaoo@cc.kyit.edu.tw